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計算市值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於業績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7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亦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按此方式計算，平均收市價為1.014港元，故市值釐定為0.96港元。因此，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0.96 港元 (市值)}} \times \frac{2.7 \text{ 港仙 (末期股息)}}{\text{0.96 港元 (市值)}}$$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的選擇，將向彼等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8,376,653,75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226,169,651.4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235,593,386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1%，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的致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末期股息現金部分(倘適用)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的首次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